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24號

上訴人 如附件所示劉恒宏以次484人

被上訴人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陳豪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人即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坐落新北市○里區○里○○段○○○○段00000地號（下稱000-0地號土地）土地共有人葉慧玉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其餘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上訴人即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坐落同上小段000-0地號（下稱000-0地號土地，與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土地共有人劉恒宏、林天基、王春雀、林英俊、劉俊均、劉文聖、劉文欽及葉慧玉上訴之效力，亦及於其同造其餘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爰均將之併列為附件所示之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惟迄無法協議分割為由，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訴請已死亡之原共有人繼承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准予變價分割。

01 原法院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准部分
02 之原共有人繼承人為繼承登記，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駁回
03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04 三、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
06 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此觀
07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查原審
08 共同被告即000-4地號土地共有人莊永嘉、高葉秋菊於原審
09 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其等先後於原審民國113年6月26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之同年月6日、16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11 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參（見原審庭期卷(二)第877、905
12 頁），是原審訴訟程序在莊永嘉死亡當日即已當然停止。雖
13 原審本於職權，先於113年6月17日裁命莊永嘉之繼承人莊易
14 達、莊燦華、莊宗儒應承受訴訟（見原審庭期卷(二)第889至8
15 90頁），再於113年6月24日裁命高葉秋菊之繼承人高辰輝、
16 高玉嫻、許嘉全應承受訴訟（見原審庭期卷(二)第923至924
17 頁，其中高玉嫻之戶籍特殊記事為遷出國外），惟法院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命續行訴訟者，應於命續行訴訟之裁
19 定，送達於法定承受訴訟人及他造當事人時，始發生停止終
20 竣之效力（見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上冊，第509頁），乃
21 原審未待各該依職權命續行訴訟之裁定送達確定（民事訴訟
22 法第482條本文、第487條但書規定參照，其中莊易達之送達
23 日期為113年6月18日，莊燦華、莊宗儒之送達日期均為113
24 年6月21日，高辰輝、高玉嫻之送達日期均為113年6月26
25 日、許嘉全之送達日期則為113年6月27日，見原審庭期卷(二)
26 第897至901頁、第933至937頁送達證書），並賦予10日之就
27 審期間（本件未曾行準備程序，同法第251條第2項規定參
28 照），即於113年6月26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逕依他造當事
29 人之聲請，對之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庭期卷(二)第10
30 50頁），該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且剝奪莊易達、莊燦
31 華、莊宗儒、高辰輝、高玉嫻、許嘉全（下稱莊易達等6

01 人)之第一審審級利益，又莊易達等6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於
02 本審到庭，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與被上訴
03 人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見本院卷(四)第117、147頁民事報到
04 單），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應將原審判決予以廢棄。再本件
05 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起訴請求裁判分
06 割，並據原審以同一訴訟程序，就系爭土地同時為調查、辯
07 論及判決。惟本件全部訴訟，於000-0地號土地之部分共有
08 人死亡而經原審依職權裁命承受訴訟而使全部訴訟停止終竣
09 之時間，既係上開職權裁命承受訴訟之最後確定日，則原審
10 法院於全部訴訟停止期間，連同000-0地號土地在內，逕為
11 訴訟終結之辯論、判決等訴訟行為瑕疵，即屬難以割裂，而
12 有應將原審判決予以全部廢棄，並將之全部發回更為審理之
13 必要。被上訴人主張本案審理期間長達2年，原審復已給予
14 充分時間令被承受訴訟人莊永嘉、高葉秋菊表示意見，縱令
15 事後承受訴訟之時間緊迫，亦不致影響承受訴訟人莊易達等
16 6人之訴訟權益，為免程序成本浪費，自不宜逕予發回原審
17 云云（見本院卷(四)第188頁），因於法不合，難以採憑。上
18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而有發回之必
19 要，非無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
20 處理。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二十五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6 法 官 楊惠如

27 法 官 呂綺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蔡宜蓁